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就公司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所聘任的职位。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刘建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王鹏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罗珊珊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彭花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能够胜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职位。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彭花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整体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积极实施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快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产业链资源整合能力，实现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上述审议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游林儒、崔军、张坤强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